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8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杰

被 告 黃尚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尚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並應向甲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如附件所示之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超薄銅箔三十二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尚閔為甲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東公司）員工，於民國112年12月初至113年上旬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到桃園市○○區○○街000○○0號甲東公司倉庫內，接續竊取超薄銅箔32箱（價值新臺幣【下同】438萬9,550元），得手後從倉庫窗戶將所竊超薄銅箔丟到窗外，再搬到其自用小客車載至他處變賣。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尚閔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陳昭翰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三)甲東公司進貨表及進貨單、面談紀錄表、人事資料卡、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甲東公司變更登記表、子發票證明聯。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揭竊行係於密接時間、相同地點為之，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

01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不高，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並與告訴人經本院調解成立，兼
03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生活、經濟狀
04 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

06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犯後自白，且經本院調解成
08 立，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足認其悔意甚殷，堪信其經此
09 偵審程序之教訓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0 本院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
1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
12 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為確保
14 被告能依約履行如附件所示調解內容，爰將該內容列為緩刑
15 條件，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告訴人支付如附件所示之損
16 害賠償。若被告不依約按期履行前述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
17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18 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

19 四、沒收：被告竊得之超薄銅箔32箱（價值438萬9,550元）均未
20 扣案，且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又被告雖與告訴人經本
21 院調解成立而應賠償如附件所示之金額（詳卷附本院調解筆
22 錄），然現尚未實際賠償分文而仍保有犯罪所得，自應依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26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9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0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希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調解內容
黃尚閔應賠償甲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438萬9,550元，履行方式如下：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先給付20萬元；餘款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30日（2月為最末日）前給付3萬元，直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上開款項匯入如下指定玉山商業銀行帳戶，戶名：甲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